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

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有效期限內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 (三)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影本。
- (四) 養殖場員工總表(如附件二)及下列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勞保單位名冊，無則免附。
 2. 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加保證明書。
 3. 實際從事養殖工作之出缺勤紀錄、或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
- (五) 另設置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者，檢附有效期限內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影本。